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3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469,500.00 元，由保荐机构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8,5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239,969,5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5000106011027 的银行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1,491,662.0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477,837.95 元。该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 XYZH[2020]SUAA20016 号《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22,847.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开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拟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拟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5805332251585	199,408,076.67	年产 1,000 吨 1,3,5-三丙烯酰基六氢-均三嗪、5,000 吨水杨醛技改项目；绿色智能化工厂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30188000233014	29,069,761.28	年产 18,000 吨系列防霉杀菌剂、3,200 吨冶炼萃取剂技改项目
合计		228,477,837.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开立，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47.78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5000106011027 的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